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3〕35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万顷沙十涌西 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入河排水口 专用航标的函

广州南沙高端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万顷沙十涌西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入河排水口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万顷沙十涌西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入河排水口专用航标，在排水口下游约20m、距离左岸外侧40m处设置专用浮标1座。专用浮标为HF1.8-D1黄色柱形浮标，顶标为黄色“X”型，灯质为双闪黄光、周期6秒。

二、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(二)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